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6

2018/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權益披露	24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慧女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監察主任

簡偉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公司網頁

<http://ir.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726	26,237	71,153	78,654
銷售成本		(20,713)	(23,414)	(60,767)	(67,347)
毛利		3,013	2,823	10,386	11,307
其他收入	4	143	148	687	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	(818)	(1,899)	(2,420)
行政開支		(5,625)	(5,230)	(16,953)	(16,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7	169	664	(264)
除稅前虧損		(2,365)	(2,908)	(7,115)	(7,347)
所得稅開支	6	(26)	(216)	(205)	(245)
期內虧損	7	(2,391)	(3,124)	(7,320)	(7,5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44	118	64	2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1,063	2,557	(664)	5,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07	2,675	(600)	6,0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4)	(449)	(7,920)	(1,50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40)	(1.22)	(1.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5,921)	2,742	75,533	144,694
期內虧損	-	-	-	-	(7,592)	(7,592)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70	-	-	2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815	-	-	5,81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085	-	(7,592)	(1,5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66,340	164	2,742	67,941	143,18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2,362)	2,742	66,357	139,0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	-	-	(526)	(5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調整後)	6,000	66,340	(2,362)	2,742	65,831	138,551
期內虧損	-	-	-	-	(7,320)	(7,32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64	-	-	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664)	-	-	(6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00)	-	(7,320)	(7,9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66,340	(2,962)	2,742	58,511	130,631

附註：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選擇應用修訂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通過5個步驟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單獨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下列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相關產品。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已按照指定運送條款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產品的用途以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只須經歷時間始會到期付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內部信貸評級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工具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有關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1詳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貿易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 應收款項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2,007	66,3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526)	(5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1,481	65,831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52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相關資產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期初保留溢利調整並重新計量的金額	5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組合線束	21,293	22,672	61,060	66,045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1,645	2,639	7,295	8,701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788	926	2,798	3,908
	23,726	26,237	71,153	78,6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729	8,785	21,000	28,248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1,175	12,706	38,172	40,278
西歐	3,522	4,173	8,194	8,802
其他	1,300	573	3,787	1,326
	23,726	26,237	71,153	78,65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9,487	10,851	32,824	32,544
客戶乙	3,841	2,945	8,677	8,437
客戶丙	*	2,165	*	8,124
客戶丁	3,412	3,979	7,553	8,654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0	135	493	214
其他	33	13	194	229
	143	148	687	443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7	169	464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00	-
	677	169	664	(2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	203	234	10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1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3	-	1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9)	-
遞延稅項：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25	-	-	-
	26	216	205	245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八年：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4% (二零一八年：24%)。稅項虧損乃於回顧期間產生。

於回顧期間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7% (二零一八年：17%)。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局部豁免所得稅 (首 1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課稅收入獲豁免 75%，其後 290,000 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 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享有 15% 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 (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8,501	8,110	23,123	23,8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13	23,414	60,767	67,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	1,027	3,173	2,82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897	878	2,670	2,55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91)	(3,124)	(7,320)	(7,59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8,654,000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153,000港元，歸因於(i)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及付運時間緊迫導致所完成訂單減少；(ii)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307,000港元下跌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386,000港元，而同期毛利率亦由14.4%微升至14.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7,3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7,592,000港元輕微減少。

按經營分部劃分，製造組合線束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045,000港元減少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1,06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85.8%。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701,000港元減少1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9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3%。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08,000港元減少2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248,000港元減少2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9.5%。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278,000港元減少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17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3.7%。來自西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802,000港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9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1.5%。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6,000港元增加18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5.3%。該等收益增幅主要來自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rascabos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其業務位於南美洲巴西。此外，本公司剛與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涉及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有關總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中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導致來自中國的收益大減。儘管如此，管理層不但會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有關情況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影響，同時亦會不斷向潛在客戶推廣業務，藉此拓闊客源並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如期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期間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慕尼黑電子展，並於其後拜訪西歐客戶。本集團亦有出席(i)於中國上海舉行的二零一九年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http://en.awe.com.cn/>)；(ii)二零一九年慕尼黑上海電子展(<https://electronica-china.com/>)；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參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假座中國上海舉行的主要供應商會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透過獲取及累積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得以加快電纜／電線業務的發展步伐。此外，總銷售協議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提高地區多元性。

然而，董事將時刻關注不穩定市場需求，並針對價格競爭、經營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等問題採取應變措施。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8,654,000港元減少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153,000港元，歸因於(i)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及付運時間緊迫導致所完成訂單減少；(ii)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銷售訂單減少。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347,000港元減少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於14.6%，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4%相若。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307,000港元下跌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386,000港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3,000港元增加5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加上獲得江門市科學技術局為促進中國企業發展創新科技而發放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11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20,000港元縮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99,000港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成本監控措施。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牌照費、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413,000港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953,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或留聘高質素員工令員工成本有所增加，而為生產設施新增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亦導致折舊支出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664,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46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僅確認匯兌虧損約26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5,000港元減少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5,000港元，原因為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企業所得稅。

受上述各項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7,32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7,59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5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擔保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馬幣、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用以抵銷貨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基於匯率走勢不時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金融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6,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40,163,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11,665	29,313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2,571	1,957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2,201	4,025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於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於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Li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旨在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初始年期自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不競爭契據

Jumbo Planet與劉先生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遙豪先生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